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287號

原告 陸進益

被告 竑源汽車有限公司

閔茂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竑源汽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閔茂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竑源汽車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83，被告閔茂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7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竝源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竝源公  
03 司）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支票4紙，面額共計  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,000元，及由被告閱茂有限公司（下  
05 稱閱茂公司）所簽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支票1紙，面額為65  
06 0,000元，經原告屆期提示，詎均遭以存款不足為由未獲付  
07 款而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  
08 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竝源公司應給付原告3,10  
09 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  
10 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閱茂公司應給付原告650,000元，及自1  
11 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請依  
1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14 。

1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  
17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  
18 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  
19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  
20 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以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  
21 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 
22 原告主張被告竝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支票4紙  
23 共計3,100,000元，竝源公司法定代理人由林永欽之配偶唐  
24 翠杏改回林永欽，及被告閱茂公司所簽發如附表編號5所示  
25 之支票1紙650,000元，經屆期提示均遭退票等情，業據提出  
26 系爭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影本、公司基本資料為證  
27 （本院卷頁23-35），足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堪予認  
28 定；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等自應就系爭附表所示之支票負發  
29 票人之支付票據金額責任，並得請求被告等給付自附表所示  
30 付款提示日（即113年1月10日）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  
31 息，均屬有據。

01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竑源公司應給  
02 付310萬元，及被告閱茂公司應給付65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  
03 付款提示日（即113年1月10日）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  
04 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  
06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  
07 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  
09 書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 
12 法 官 楊 嶠 琇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19 書記官 蔡伸蔚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發票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1	竑源汽車 有限公司	AM0000000	600,000元	112年8月26日	113年1月10日	113年1月10日
2	竑源汽車 有限公司	AM0000000	600,000元	112年9月1日	113年1月10日	113年1月10日
3	竑源汽車 有限公司	AM0000000	1,000,000 元	112年9月29日	113年1月10日	113年1月10日
4	竑源汽車 有限公司	AK0000000	900,000元	112年10月10 日	113年1月10日	113年1月10日
5	閱茂有限 公司	WA0000000	650,000元	112年11月15 日	113年1月10日	113年1月10日